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林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1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林濤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 二、核被告周林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為圖方便，酒後駕駛普通重型上路危害交通安全，且實際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克，違反義務程度非輕，所為應嚴加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白認罪，並兼衡駕駛車輛為機車、駕駛移動距離等手段、情節、所生危害，以及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9頁），以及本院函請就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證據及如何量刑，於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然迄未獲被告回覆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
02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六、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書記官 張閔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2 附錄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5168號

30 被 告 周林浩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林浩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竟先於113年6月29日2時至6時許，在新北市汐止區朋友家中飲酒，因飲酒過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於翌（30）日凌晨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大埔鐵板燒中興店。嗣於店內點餐時，警方據報到場，於同日0時51分許，在上開店外，當場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7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林浩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10報案資料1份、查緝現場及被告騎車之監視器翻拍相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劉 仕 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